項目	(七) 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			
7.13	是否針對機關內無線網路服務之存取及應用訂定安全管控程序,且落實執行?			
稽核 依據	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: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P8 1. 範本_玖、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二、存取控制與加密機制管理 (一)網路安全控制 2. CNS27002:2023 8.技術控制措施 8.1 使用者端點裝置無線連接:組織宜建立下列程序: (1) 裝置上無線連接之組態設定(例:停用脆弱協定)。 (2) 依相關主題特定政策(例:因備份或軟體更新之需),使用具適切頻寬之無線或有線連接。			
稽核重點	了解機關是否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 細則、資通安全維護計畫、ISMS等 內部管理文件之規定落實辦理。	佐證資料	資安管理文件 (維護計畫)、實	〔如 ISMS、資安 際檢視
稽核参考	 了解機關對於無線網路管理機制。 無線區域網路安全政策、無線區域網路安全架構及無線網路安全管理程序等。 身分驗證、存取範圍限制。 檢核安控執行情形、稽核無線區域網路中異常行為違法使用、系統維護及安全檢查等。 建議可以行動裝置檢視稽核現場是否有機關允許以外之無線 AP。 			
FQA				